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價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要約或邀請提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載有有關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證券尚未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348,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0.7%；
2. 根據借股協議向Dingxin借入合共2,348,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3. 於穩定價格期間，以每股股份介乎5.34港元至5.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之價格範圍在市場上連續多次購入合共24,5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0.007%；及
4.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以發售價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2,348,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0.7%)，以便退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Dingxin借入的2,348,000股股份，借入之股份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最後一次在市場上購入股份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價格為每股股份5.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348,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0.7%；
2. 根據借股協議向Dingxin借入合共2,348,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3. 於穩定價格期間，以每股股份介乎5.34港元至5.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之價格範圍在市場上連續多次購入合共24,5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0.007%；及
4.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以發售價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2,348,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0.7%)，以便退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Dingxin借入的2,348,000股股份，借入之股份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最後一次在市場上購入股份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價格為每股股份5.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有關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吳劍先生、林峻嶺先生及曾飛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先生、任煜男先生及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